

关于奥林匹克标志实施保护的公告(第 30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〇六号

根据《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提交的“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标志”予以公告。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对上述标志的专有权，有效期 10 年。

特此公告。

附件：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标志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标志

第 A00019 号

